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摔角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核准字號：

一、依據113年11月07日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政策，發揚傳統摔角武術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藉由舉辦競賽培育優秀選手，並提摔角運動風氣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七、比賽日期：**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**

八、比賽地點：**觀音高中（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）**

九、比賽分組及量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社會男子組** | **社會女子組** | **國中男子組** | **國中女子組** |
| **第一量級** | 60公斤以下 | 52公斤以下 | 46公斤以下 | 44公斤以下 |
| **第二量級** | 70公斤以下 | 60公斤以下 | 55公斤以下 | 52公斤以下 |
| **第三量級** | 80公斤以下 | 70公斤以下 | 66公斤以下 | 60公斤以下 |
| **第四量級** | 90公斤以下 | 82公斤以下 | 80公斤以下 | 70公斤以下 |
| **第五量級** | 90公斤以上 | 82公斤以上 | 80公斤以上 | 70公斤以上 |
| **說明：**稱「以下」者，連本數在內，稱「以上」者，本數不在內。 | | | | |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桃園市各道場或學校，以道場或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（二）各縣市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以學校或縣市為單位報名。

（三）年齡規定：

　　1、社會組：16歲以上（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

　　2、國中組：16歲以下（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附件E-MAIL至pa639810@gish.tyc.edu.tw或傳至lineID：0921727883，並向吳成旭老師（0921-727883）確認，未按手續或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（四）請一併提供選手最近半年內大頭照、學生證（身分證），另為保護選手安全並釐清法律責任，凡未滿18歲之選手應一併提出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），未備妥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），未備妥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（五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及115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（如附件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量級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採循環賽制。

（二）各量級人數為6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採八強復活雙銅牌制。

（三）每場比賽分為2局，每局淨時2分鐘，中場休息30秒鐘。每一局比賽中，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8分時，該局即結束。

（四）競賽場地為12公尺ｘ12公尺之正方形，其中比賽區每邊長度 10 公尺，比賽區四周為保護區，寬度 2 公尺，兩區以不同顏色區分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各量級參賽人數為3人者，取第1名；參賽人數為4人者，取前2名；參賽人數為5人者，取前3名；參賽人數為6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取前4名（3、4名並列第三）；分別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另各量級參賽達5人（含）以上者，頒發第1名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（二）團體綿標：依個人賽前4名按5、3、2、1分計分各組取總分最高之前4名頒發獎杯及獎狀。

（三）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五、賽程抽籤：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整，於桃園市觀音高中柔道館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異議概不受理。

十六、報到、過磅及領隊、裁判會議時間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30分。

　　　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高中活動中心（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)

（二）過磅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領隊會議：114年5月10日上午9時，觀音高中(活動中心)。

（四）裁判會議：114年5月10日上午9時，觀音高中(活動中心)。

十七、競賽裁判：

（一）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經驗或甲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丙級（含）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（二）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臨場申訴：教練對比賽判罰有異議時，必須在場上裁判宣判後 3 秒鐘內起立，向場內裁判提出申訴。如教練申訴成功，教練依然享有申訴權；如維持原判，則取消該場教練臨場申訴權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：若對前揭判罰仍有質疑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（仲裁/技術委員）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審判（仲裁/技術委員）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 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四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（仲裁/技術委員）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（仲裁/技術）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（二）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（三）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九、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

（一）過磅：

1、選手過磅時應攜帶身份證（學生證）正本及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）供檢視確認，否則不予過磅。

2、過磅為淨重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比賽服裝：

1、比賽選手應自備潔淨之白色短袖摔跤衣及黑色功夫褲（褲腳彈性束口，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），摔角褲得以白色柔道褲替代。

2、女子選手摔角衣內應穿著白色短袖或無袖圓領運動衣。

3、摔角衣及摔角褲限用學校、道館或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它標誌。

4、比賽選手著摔角衣後，抬肘關節與肩關節齊平後屈臂 90 度， 袖口尺寸不得小於 8公分。

5、不符合前揭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，並視同棄權。

6、上場前應繫上大會發放之摔角帶（紅色或藍色），並接受檢錄裁判檢查服裝。

（三）選手應準時參加檢錄及比賽，無論檢錄或比賽，經唱名二次（間隔30秒）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；若身份證遺失，得以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份證明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替代。

（五）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 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（六）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或跨組報名。

（七）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八）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二十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楊淑慧

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0932-361595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24鄰寶山街201-1號4F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